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增设站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增设站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加快推动轨道交通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增设站点工程前期工作的函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额为 19700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通州区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1座地面上单侧车站，建筑面积约2905平米，地上线路长约1216m。 ；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 2905 m² ；建筑高度： 不超过6.5m ；长度： 1216 m ；

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增设站点工程设计包括新建车站及车辆基地改造，1新建站1改造车辆基地，详见《招标文件》。 （2）工作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招标设计）、招标配合（含设计联络）、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向业主及运营商交接等各阶段相关工作。 ； 招标内容： 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申请投标时，仅限承接车站建筑设计范围内的约定工作，且须与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 （2）投标人可以依据工程特点结合自身情况，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组成设计联合体的前提条件是，设计联合体必须满足招标人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并应约定一方作为设计联合体的牵头人，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应当通过牵头人进行传递。 （3）设计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所具有的类似项目的设计经验和业绩可以作为该设计联合体的共同业绩。 （4）组成设计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设计联合体协议书》，同时明确各方的详细设计工作内容以及相应的职责划分；如果设计联合体中一方为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登记的，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的，则其仅能参加拟投合同段的方案设计工作。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2 09:00:00 至 2025-09-18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09 10:3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各1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501室 处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4. 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c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 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501室
联系 人： 刘工	联系 人： 赵鹏
电 话： 010-89027653	电 话： 15810036419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 zaojiabu0813@163.com

2025年09月12日

返回